

I. 引言

- 1996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家庭暴力立法規範綱要條例》，對象包括婚姻伴侶、同居伴侶、前配偶、非同居情人...，主要保障婦女。¹
-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是 1986 年制定的民事法例，讓婚姻伴侶、同居伴侶其中一方遇上暴力對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進入同住居所。²
- 政府爲了堵塞法例漏洞，需要修訂法例，如加入前伴侶及異性同居伴侶。這次加入同性同居者。
-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屬於民事法，爲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再得到民事補救，使受害人得到強制令保護，禁止施暴者騷擾受害人或與受害人同住的兒童；禁止施暴者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所指定的地方；施暴者必須容許受害人進入或留在其婚姻居所或所指定的地方。³
- 2007 年 6 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2007 年條例草案》擴闊保障受害人範圍；但沒有考慮同性同居者。理由有兩個，第一：香港《婚姻條例》只承認一夫一妻婚姻。第二：在現行刑事法律框架底下，同性同居者與異性同居者都可以獲得同樣程度的保護，《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已經可以發揮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作用。⁴
- 不過，香港政府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認爲：「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應同時向配偶或異性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保障，我們因此同時建議進一步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涉及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以加強對如虐老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護。」⁵
-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過《2007 年條例草案》，並於 8 月 1 日生效。關鍵的法律精神是民事保障範圍不限於受害人與施虐者住在同一屋簷下，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非同住的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人士。⁶
- 2007 年 9 月 28 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07 年條例草案》，部份議員們認爲應該將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爲甚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草擬《2007 年條例草案》時，沒有把同性同居者包括在內呢？原因有三方面，第一方面是香港政府只承認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在未有共識前改變政策立場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第二方面「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任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爲均會受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框架下(包括《侵害人身

¹ 莊耀洸：〈從國際人權標準看家庭觀念〉《信報》2009 年 2 月 2 日，頁 29。

²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 2。另參〈家暴條例掀巨浪〉《明報》2009 年 1 月 22 日，頁 E1。

³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 2。另參梁麗清：〈家庭暴力非家事，是人權問題〉《明報》2009 年 1 月 12 日，頁 A32。

⁴ 〈《家暴條例掀巨浪》〉《明報》2009 年 1 月 22 日，頁 E1。

⁵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 3。

⁶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 3。

罪條例》(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同性同居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第三方面，在《2007 年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可以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既有的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⁷

- 筆者同意需要立法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對待，問題的關鍵是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逼切性原因是甚麼？這方面是立法必須性的問題；而不是價值判斷的問題。

2. 目前香港法例上對同性性行為的規管

- 練乙錚認為「香港刑事法第 118C 條即列同性性行為為非法。…除了除罪化還未完成，香港目前的反歧視法亦不保障同性偏好者，…」，⁸筆者認為香港法例對同性性行為的規限已經愈來愈寬鬆，不能指同性偏好者缺乏基本人權保障。
- 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Crime Ordinance)第 118A, Cap.200 條，任何人強迫另一方進行肛交，屬於遺法。
- 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Crime Ordinance)第 118B, Cap.200，任何人攻擊他人目的是與其進行肛交，可判刑 10 年。
- 2007 年終審庭裁定同性肛交雙方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者，加上雙方同意，及在私人地方進行肛交，已經不會被起訴。這個裁決將合法肛交年齡由 21 歲降低到 16 歲。
- 另外，「私人地方」的定義由 2 個人變成可以超過 2 個人。意思是超過 2 個人在「私人地方」肛交，也不會被起訴。
- 按香港目前的法例，同性肛交屬於刑事罪行；不過主要針對 16 歲以下人士。原因之一是保障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或者並非雙方同意，或者在公眾地方進行肛交。
- 問題是香港法例不斷在放寬對同性肛交的規限，這究竟是歧視還是愈來愈開放呢？

3. 立法會議員強烈要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延伸到同性同居者的理據並不清楚

-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理所當然；2008 年 1-9 月虐兒、虐偶及性暴力個案共 4,975 宗，比 2007 年同期上升 3.8%。⁹
- 但是，立法會議員們基於甚麼數據認為現時的刑事法框架及民事侵權法或法院既有的司法管轄權，無法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障？
- 筆者認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需要交待為甚麼現行的做法，不能保障同性同居者的理由？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意見強烈，又認為社會上對同性同居者之間暴力行為十分關注；但卻沒有任何數據。筆者認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⁷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 3。

⁸ 練乙錚：〈修訂家暴條例，保障同志權益〉《明報》2009 年 1 月 8 日，頁 11。

⁹ 〈失業裁員潮料激化家暴〉《星島日報》2009 年 1 月 12 日，頁 A5。

提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應該先澄清這是否急切？是否必要？

4.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用詞含混

- 《家庭暴力條例》英文是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而不是 Family Violence Ordinance。雖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表示並不承認同性婚姻；¹⁰但是用字混淆，容易令人誤解。
- 政府在立法會文件 CB(2)341/08-09(03)強調，「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¹¹不過，在這個大前題底下，引進同性同居關係，令婚姻關係變得含糊不清。
- 《家庭暴力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提出「條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這樣的用詞令人無所適從，容易覺得《家庭暴力條例》從定義婚姻。¹²
-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沒有提出具體細節，令人無法理性評估。¹³
- 梁美芬反問為甚麼《家庭暴力條例》不能修改名稱？¹⁴筆者認為政府應該在反暴力的大前題底下，制定恰當的法例保障不同的人士。政府應該同樣尊重同性同居者與反對動搖一夫一妻的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修改名稱使不同意見的人都能夠接納，是一個更好的處理方法。
- 教評會何漢權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¹⁵
- 關啓文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涵蓋範圍只局限同性同居者，把不包括「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院舍住客等…」人，理由是這些人沒有親密關係。這種觀點怎樣合符保障所有人的人權的要求呢？¹⁶
- 關啓文建議「把同性同居者加進保障範圍，但同時擴大保護範圍(如同住長者和同性朋友)，又例如訂立《同住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覆蓋大部分同住者，如宿友、同住長者、朋友及任何同居人士等(或他們中間的一部分)」。¹⁷

5. 基督教同道應如何維護一夫一妻家庭？

- 基督徒是社會公民一分子，按良心表達對一夫一妻家庭的重視十分正常和合理。

¹⁰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4。

¹¹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頁3。

¹² 梁美芬：〈家暴條例修訂影響下一代〉《星島日報》2009年1月20日，頁A15。另參張達明：〈《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出路〉《明報》2009年1月9日，頁A34。

¹³ 張達明：〈《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出路〉《明報》2009年1月9日，頁A34。

¹⁴ 梁美芬：〈家暴條例修為何不可改名〉《星島日報》2009年2月19日，頁A14。

¹⁵ 〈千五教師反對，同性同居納《家庭暴力條例》〉《星島日報》2009年2月16日，頁F1。

¹⁶ 關啓文：〈從人權角度看家暴條例修訂〉《明報》2009年1月23日，頁A27。

¹⁷ 關啓文：〈從人權角度看家暴條例修訂〉《明報》2009年1月23日，頁A27。

- 大部份基督徒反對同性性行為，但是同意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應該獲得應有的權利。在防止受親密關係的人暴力傷害方面，社會應該一視同仁給予合理的保障。不過，關於《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所應該爭論的問題，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對同性同居者保障的方式是否合理。
- 筆者同意同性性行為破壞家庭價值；但是《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的問題，其實是應該如何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傷害，而不會動搖一夫一妻家庭原則？
- 筆者認為基督徒應該強調，政府在立法會文件 CB(2)341/08-09(03)強調，「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筆者認為應該提醒立法會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時候，少心用字，免致令社會人士混淆視聽。

6. 教會倫理如何成為公共倫理？

- 基督徒需要以信仰良心及合公共理性的論述，表達教會倫理立場。
- 戴耀廷認為：「有宗教信仰的公職人士及公民進入公共空間參與公共討論時，不應使用非公共的理由如宗教理由。」¹⁸
- 戴耀廷認為：「對宗教人士來說，若他們想自己對公共政策的觀點，能對其他人有更強的說服力，就不能單以宗教語言、理據及動機進入公共空間參與公共討論，因宗教理由並不符合公共理由中公共理性的要求。」¹⁹
- 值得思考的問題，是教會倫理與公共倫理的關係？若果教會人士基於信仰理由堅持一夫一妻制度，要求政府在法律上明確持守這立場。同時，根據這立場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提出反對，在甚麼地方不符合公共理性的要求呢？甚麼是公共理性？誰去決定甚麼是公共理性？
- 羅爾斯(John Rawls) 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1996 提出正義就是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這觀點承繼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的思想，反對犧牲小部份人的自由造就社會大部份人的幸福。筆者相信支持《家庭暴力條例》修訂者，採取了政治自由主義的觀點，努力保障同性戀小眾人士的行為獲得法律上的保障。換言之，平等、不受歧視是公共理性所崇尚的標準。不過，這種觀點本身公平嗎？
- 筆者認為基督徒參與公共倫理的討論，不必放下教會倫理的部份，我們採用教會語言、論點，其他人亦可以明白。另一方面，教會亦是公共社會一部份，所以基督徒不必放下教會倫理這種身份立場，只用某些基督教價值觀說服社會人士接受。其實，社會人士可以明白基督徒語言和論點，關鍵是我們要表達清楚簡潔。例如練乙錚卻可以完全明白黃成智議員基於信仰理由及公共理性的論點不隨從民主黨投票：「…而他本人是基督徒，認為把有關家庭的法例涵蓋面擴及同性同居者，不僅與本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Civil Union) 狀態抵

¹⁸ 戴耀廷：〈公共討論的公共理由〉《信報》2009 年 1 月 21 日，頁 8。

¹⁹ 戴耀廷：〈公共理性與合乎比例原則〉《信報》2009 年 2 月 4 日，頁 6。

觸亦違背他自己的宗教信仰……」。²⁰

- 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有反對意見的，不限於基督徒。1500 教師表示並非漠視同性者的暴力問題；而強調必須維護《婚姻條例》對配偶的定義，《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令家庭定義變得扭曲。²¹
- 梁文道認為郝華斯(普遍譯:侯爾華斯(Stanley Hauerwas) 標榜仁慈、寬恕、與正義，所以教會不應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²²不過，他忽略了侯爾華斯強調教會要成為另類群體，不應附和社會的取向。
- 龔立人認為教會應該學習麥金泰(Alasdair McIntyre) 的觀點，參考聖本篤的做法，「透過教會細小群體，肯定信心與盼望、友誼與和平、尊重自我反省的德性，而不是製造恐慌來維護自己的安全感。」。²³ 筆者認為教會應該負起先知、祭司、君王的職責。教會是實踐美德的另類群體；同時要有清晰的倫理立場。
- 張國棟認為蘇穎智牧師的言論：《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引來「更多養鴨一族，結果成為性奴，助長更多歪風，鼓吹同性同居，帶來更多 AIDS 和 HIV」，他認為這種敵我思維意識形態不能達致理性溝通。²⁴ 筆者認為基督徒把教會倫理引進公共社會，需要避免非理性語言，要提出論證及理據。筆者認為社會上還有很多非基督徒支持維護家庭價值的觀點，我們並不孤單。若果我們能夠提出更多有說服力的理據，將會有更多人支持我們。
- 徐承恩及陳健民認為明光社及維護家庭聯盟將同性戀歸納為暴力、性病的原因。他們批評明光社及維護家庭聯盟的觀點，要求說明同性婚姻如何破壞家庭價值。他們認為在公共社會必須「尋找一套與教外人士共通的話語，說明同性婚姻如何破壞家庭價值。」。²⁵ 筆者認為同性性行為與愛滋病有密切關係的觀點正確，家庭價值是指一夫一妻組成的家庭。我們應該努力締造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筆者相信教會可以成為一個見證群體，活出以愛相連的家庭價值。同性婚姻不能按自然規律生育，若果接納同性同居是婚姻的一種，將要容許同性同居者領養兒女，究竟這樣對下一代是否構成心理偏差的影響，仍然是未知之數，我們應該向下一代負責任，避免任何破壞家庭婚姻的政策出現，維護家庭價值。
- 究竟世上有沒有普世價值呢？劉迺強認為世上沒有普世價值；但提出尚智、務實、承擔是新的「智、仁、勇」三達德。²⁶ 基督徒相信聖經真理，並且相信聖經傳遞普世價值。可惜啟蒙運動後理性主義抬頭，將宗教信仰邊緣化及私人化。面對這個趨勢，基督徒需要加強教會倫理與公共倫理的研究。

²⁰ 練乙錚：〈修訂家暴條例，保障同志權益〉《明報》2009 年 1 月 8 日，頁 11。

²¹ 〈千五教師反對，同性同居納《家庭暴力條例》〉《星島日報》2009 年 2 月 16 日，頁 F1。

²² 梁文道：〈基督不丟石頭〉《明報》2009 年 2 月 7 日，頁 A8。

²³ 龔立人：〈我們第特聖本篤，而不是先知〉《明報》2009 年 1 月 21 日，頁 B11。

²⁴ 張國棟：〈自我實現的預言 --- 明光社式文化戰爭論述的矛盾〉《明報》2009 年 2 月 11 日，頁 B12。

²⁵ 徐承恩、陳健民：〈涂爾幹看道德大論戰〉《明報》2009 年 2 月 19 日，頁 A31。

²⁶ 劉迺強：〈新三達德〉《信報》2009 年 2 月 24 日，頁 10。

7. 面對眾多對基督教的批判，如何學習寬容？

- 筆者同意同性性行為破壞家庭價值；但是《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的問題，其實是應該如何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傷害，而不會動搖一夫一妻家庭原則？
- 余達心認為吳志森在「烽煙節目」中，刻意問一位表示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反對意見的聽眾是否基督徒，假設只有基督徒才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反對意見。可是那位聽眾不是基督徒。²⁷
- 吳志森認為基督徒「淡化同性戀者免於暴力的迫切需要，終極目的，當然是否定同性戀者的存在。」，²⁸ 這種不盡不實的描述，對基督徒有欠公允。
- 余達心亦指出現安徒在《明報》撰寫文章〈為甚麼我不是基督徒〉，對基督徒抹黑。²⁹
- 吳志森解釋查詢發言者對討論有幫助，他指出不同意「把同性同居納入《家暴條例》，會帶來更多暴力，更多同性同居、更多 AIDS 同 HIV，大學生會成為養鴨一族，成為性奴。」。³⁰
- 基督徒應該強調不能抽離婚姻關係定義家庭，縱使社會上出現多元「家庭」模式；但是基督徒不必認同這種模式合乎道德。³¹
- 練乙錚認為「在一個開放社會裡，人可以有自己的道德觀念和宗教信仰，並且應該宣揚自己的觀念和信仰的自由，但這些自由，應該基於公民權利的完全平等。香港的法律，不僅不容許同性婚姻、同性民事結合，對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也還未完成，故整個社會對同性關係仍然很具壓迫性。」，³² 值得討論的問題是為甚麼香港的法律不容許同性婚姻、同性民事結合，對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也還未完成，就是整個社會對同性關係仍然很具壓迫性呢？筆者認為香港的法律不容許同性婚姻、同性民事結合，就等於壓迫的言論，不合邏輯。
- 筆者認為基督徒與教會應該尊重同性性行為者的基本人權，但是要表明按基督徒倫理觀，同性性行為違反上帝創造的秩序。
- 馮可立認為強調維護家庭價值的基督徒對世俗人道主義有憎厭情緒，他提出維護家庭，應該先建立一個自由、平等、民主、公義的社會。³³ 筆者認為基督徒與教會應該提出聖經對家庭價值與理想社會的觀點，讓社會人士明白基督徒與教會的觀點。
- 羅秉祥指出今年是約翰·洛克(John Locke) 出版《論寬容》320 年，並且循寬容角度思考同性戀議題。羅秉祥贊成社會應該支持同性戀者享受公民權；但不應

²⁷ 余達心〈「基督徒，請你封嘴！」〉《明報》2009 年 2 月 16 日，頁 A28。

²⁸ 吳志森：〈上帝啊！會寬恕他們嗎？〉《明報》2009 年 1 月 13 日，頁 B12。

²⁹ 余達心〈「基督徒，請你封嘴！」〉《明報》2009 年 2 月 16 日，頁 A28。

³⁰ 吳志森：〈基督徒，請你發聲！〉《明報》2009 年 2 月 24 日，頁 B12。

³¹ 關啓文：〈從文化角度學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星島日報》2009 年 1 月 20 日，頁 A14。

³² 練乙錚：〈同志愛與破壞傳統家庭價值無關〉《信報》2009 年 1 月 9 日，頁 13。

³³ 馮可立：〈保護家庭價值運動〉《信報》2009 年 1 月 17 日，頁 8。

動搖婚姻制度這是寬容的極限。³⁴ Patrick Riordan 指出洛克對寬容的理解是不包括天主教徒和伊斯蘭教徒。原因是天主教過去的表現和天主教徒數目眾多和有重要影響力；他們卻不寬容其他宗教取向的人和臣服羅馬教廷。伊斯蘭教徒則服從伊斯坦堡的政權。³⁵

- 羅爾斯(John Rawls) 認為「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 採用中立語言(neutral language) 處理社會上的矛盾，促進寬容，締造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Glenn Centy 指出羅爾斯沒有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寬容道德上不能接納的行為。³⁶ 若果有宗教信仰或者沒有宗教信仰者認為男同性戀者肛交違反自然規律，自己無法接受亦覺得其他人亦不應有這種行為；究竟勉強他們基於活在多元社會而寬容這種行為，是否一種對良知的不尊重呢？若果有宗教信仰或者沒有宗教信仰者接受在法律的層面保障同性戀者，但是在道德層面提出批評反對，這是否一種語言暴力或者歧視呢？筆者認為基督徒應該尊重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但是亦應該指出同性戀及性行為違反自然規律，不合乎道德要求。

8. 限制同性性行為合乎社會整體利益

- 1985 年至 2004 年，香港有 723 名愛滋病者，新增個案 65 宗，2005 年首季男同性戀愛滋病者新增 19 人。³⁷
- 2005 年新增 313 個愛滋病感染個案，105 人透過異性性接觸感染、96 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有一宗 20 男同性戀者集體受愛滋病感染個案。³⁸ 這 20 名男子中，年齡由 21 歲至 60 歲，15 人是華人。20 人中有 15 人沒有使用安全套進行同性或異性性行為而受愛滋病感染，4 人更在性接觸時吸食軟性毒品。受訪的 10 位男同性戀者表示進行肛交時沒有使用安全套。³⁹
- 2006 年上半年香港共有 2914 宗愛滋病感染個案，2005 年男男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個案約有 100 宗。⁴⁰ 2006 年第一季增加 26 宗異性性接觸、21 宗同性戀者、5 宗雙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個案，政府每年用 1.5 億港元治療愛滋病人，估計將會隨著感染個案增加而增加支出。⁴¹
- 2007 年首季同性戀愛滋病者群組由 34 人激增至 53 人，新增的 19 人全部是男

³⁴ 羅秉祥：〈從《論寬容》到同性戀議題〉《時代論壇》2009 年 2 月 22 日，頁 11。

³⁵ Patrick Riordan S.J., "Permission to Speak: Religious Arguments in Public Reason", *The Heythrop Journal* 45 (2004) 2, 179.

³⁶ Glenn Centy, "Rawls and Religious Community: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the Public Square", *Christian Bioethics* (2007) 13, 174.

³⁷ 〈男同志染愛滋趨年輕化〉《星島日報》2007 年 5 月 25 日，頁 A10。

³⁸ 〈去年增長 313 宗創新高：性派對 20 人齊染愛滋〉《星島日報》2006 年 2 月 15 日，頁 A7。〈20 男同志集體染愛滋〉《明報》2006 年 2 月 15 日，頁 A2。

³⁹ 〈10 同志齊染愛滋，9 人不用安全套〉《明報》2006 年 2 月 24 日，頁 A20。

⁴⁰ 〈男男染 HIV10 年恐升 10 倍：超越異性感染，專家倡加強安全性行為宣傳〉《明報》2006 年 6 月 10 日，頁 A4。

⁴¹ 〈愛滋病毒感染大增 37%：三分一感染途徑不詳惹關注〉《明報》2006 年 5 月 24 日，頁 A6。

性，相信他們受感染主要是透過同性肛交互相傳播。⁴²

- 2008 年香港新增 300 至 400 個愛滋病感染個案，其中三成是通過男男肛交引致。周一嶽表示政府每年投放 3 億 5 千萬港元醫治愛滋病人。⁴³
- 全球愛滋病患者接近 1000 萬。中國 61 個城市男性性接觸群體中 4.9% 感染愛滋病，香港有 4%。2007-2008 年香港政府向民間組織提供 1300 萬元資助，加強愛滋病預防工作。⁴⁴

9. 結論

- 筆者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核心問題是在現在的提案只是遷就支持同性同居者獲得民事保障的要求；卻不能清楚避免動搖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嫌疑。為了達到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傷害，在《家庭暴力條例》以外另行立例，是一個更好的方法。
- 筆者認為基督徒需要學習將教會倫理應用在公共社會中，教會應該勇敢地強調維護家庭的價值，表明不同意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不過，我們不接納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卻接納同性戀者擁有人的價值和尊嚴，他們在社會中應該擁有基本人權。
- 筆者認為不同的基督徒亦可能有不同的倫理立場或者不同的論證或表達方式。現在在基督徒被抹黑為獨裁者或宗教右派的時候，我們可以怎樣回應呢？若果我們批評同性戀者，可能被傳媒批評。若果我們提出同道護教的論點缺乏客觀論證，非理性語言激起不必要的反彈，可能被同道批評不齊心保護同道。
- 筆者反覆思量，讀出埃及記七，2 上：「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的時候，想到現在不能退縮，因為弟兄姊妹在職場上面對反基督徒的挑戰比在堂會及神學院的牧者更多和更大，我們必須努力幫助弟兄姊妹站穩立場，迎接挑戰。
- 這篇文章尚未完成，只是內心感到催促，所以把一些思考點滴分享，願彼此互勉。

邀請參加聚會：

「教會倫理、公共倫理及中國社會」

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季會

日期：2009 年 2 月 27 日（五）

時間：晚上 7:30-9:00

地點：建道灣仔市區校園（香港灣仔蘭杜街 2 號麗都大廈一樓）

講員：羅秉祥教授（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郭鴻標博士（建道神學院神學系主任）

查詢電話：2981-0582（內線 906 梅璧珠姑娘）

⁴² 〈同性戀群組「空窗期」播病毒：34 愛滋漢再傳染 19 人〉《星島日報》2007 年 5 月 30 日，頁 A9。

⁴³ 〈百名醫學專家在港開研討會：港男同志染愛滋激增〉《星島日報》2009 年 2 月 19 日，頁 A11。

⁴⁴ 〈安全套使用率偏低 --- 醫生：港同志缺愛滋危機感〉《明報》2009 年 2 月 21 日，頁 A16。